

附件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公开招聘非实名 人员控制数人员（第二批）笔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规定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查。二者缺一不得入场。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二、考生应自备橡皮、2B 铅笔、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

三、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考生进入考场时，严禁携带书籍、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表、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计时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电子设备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的物品放置处。严禁将上述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使用计算器答题。如因疾病或残疾等情况遵医嘱需佩戴特殊器材的，需在考前一天向我院人事处电话报备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发送到应聘邮箱。

四、试卷、答题卡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按要求准确填（涂）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有关信

息，不得做其他标记；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大声询问。

五、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的题目，涂、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六、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纸）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纸）。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于考后鉴定为雷同试卷的，给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考生因个人原因将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填写错误、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后果自负。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全场收卷清点无误并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

十、违反考试纪律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十一、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